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3〕186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博士 博士后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博士博士后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3〕33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博士博士后经费 500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4 年度“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博士博士后平台建设补贴支出。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等文件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4 年博士博士后经费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博士博士后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博士博士后平台建设补贴	备注
江城区	100	
阳东区	100	
阳春市	50	
阳西县	100	
海陵区	50	
高新区	100	
合计	5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00000			
设立依据		(1) 《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 (2) 省领导在《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资金问题的请示》上的批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创建博士工作站，支持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50万元，省财政负责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设立的博士工作站。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省博士工作站建设，不断壮大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特别是通过省财政资助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设，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逐步在产学研结合的实践中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充分发挥这一群体在推动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给予建站补助，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 结合各地市实际，确定各地市设站规模数量，指导组织开展2024年博士工作站申报工作，并对新设站单位核定建站补助，同时带动珠三角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创建省博士工作站。预计2024年粤东西北地区新设博士工作站100家，阳江新增设站10家。 2. 加快博士工作站建设，不断壮大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为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集聚一批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设站数量	10家	10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万元/家	50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	≥1万人	≥1万人
			新增博士数量	≥5人	≥5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